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1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0 元（含税）；
-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054,097.51 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2,376,177,647.31 元。母公司净利润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617,764.7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103,268.44 元，减去 2019 年已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43,166,975.4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27,496,175.61 元。

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的回购股份情况计算，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为 477,344,813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47,734.48 万元。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分红基数可能因公司实施回购而发生变化，具体分红总额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2020 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充裕现金回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8.8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8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08%，支付总金额为 23,144,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 38,339,347 股，实际享有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量为 477,344,813 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数量），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47,734.48 万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15%。公司 2020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纳入计算后，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3.22%。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